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 4 樓會議室

與會人士

黃葳威 主委，政治大學廣電系教授／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
王泰俐 委員，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余朝為 委員，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
林維國 委員，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大傳所副教授
許文青 委員，晚晴婦女基金會總幹事／常務理事
簡振芳 委員，壹電視新聞台採訪中心副主任
黃旭田 委員，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律師
鄭一平 列席，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理事長
王希文 列席，壹電視新聞台副總編輯
張春華 列席，壹電視新聞台編審／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秘書長

會議紀錄

陳守國：歡迎大家參加壹電視倫理委員會，過去這個會議對我們電視台的品質提昇很有幫助，以後也要再麻煩各位委員了。基於不介入新聞部運作，除非各位委員提出要求，否則我是不參加倫理委員會的，所以現在就先離席，再次謝謝大家。

余朝為：延續剛剛總經理的說法，竭誠的歡迎大家在百忙中前來，非常感謝。我們按照議程先要選出主任委員，以後也是會議主席。現在就請在場的專家學者推舉主委，然後就由新上任的主委主持接下來的會議。

林維國：我們是不是推舉資歷最久，但年紀看起來很輕的黃葳威老師。

（大家附議通過）

黃葳威：黃律師說不定也是資歷很深的。

黃旭田：我從來沒有參加這樣的會議，所以不適合當主席。

黃葳威：黃律師太客氣了。

余朝為：那就請葳威姐就坐。

黃葳威：謝謝大家。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進入申訴案？

余朝為：對不起，組織章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了解一下再進入討論內容？

張春華：我就先簡單的先報告一下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與功能。我們受 NCC 之託組織這個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也都送交 NCC。章程中規定倫理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內部委員二人分別是新聞總編輯與代表採訪部門的主管。基本上我們每個月開會一次，現在是約定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四，不曉得各位建議要改變，否則我們還是延續這樣的時間。

黃旭田：組織章程的說明是法律人的工作，所以我可否先提幾個意見，不知大家是不是覺得需要處理。首先，我們這組織章程是誰訂的？看不出來，因為誰訂的就牽涉到誰可以改。通常這種東西，除了說誰訂的之外，誰來說他可以訂，還要有一個依據。剛剛編審說是受 NCC 所託，這是不精確的，要嘛是那個法律，要嘛是 NCC 的政策，要嘛是公司的決定，這我都沒有意見，但應該有個授權的依據或來源。

其次在內容方面，我們委員設五到七人，但如果一定包括編採兩位再加上外部委員要有四到五人，根據小學生的算術至少就有六人了，所以不會是五到七人，到底幾人有機會應該做一些調整。另外在職掌裡面說要監督製播倫理與訓練計畫，但製播倫理與上面說的自律規範我們都還未看到。還有委員會要設秘書長，怎麼沒有跟我們介紹一下秘書長？

張春華：對不起，編審為當然秘書長。

黃旭田：這我也沒什麼意見。最後一件事是，今天我們到底是第幾屆？如果一聘一年，那我們的任期是什麼時候開始？每一屆有每一屆的第幾次會議，這樣才可以算得出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脫離苦海。像兩個星期前本來要開的，後來大家有事延到今天才開，那任期應該算從上個月開始？或從這個月開始？

張春華：我說明一下，NCC 政策要求每個電視台都設立倫理委員會，所以我們也承受這個要求設立了這個倫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方面，剛剛黃律師提到要更精確，這是很好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至於我們的新聞倫理規範與製播準則，都在我們的倫理委員會網頁張貼，如果需要，我可以在下一次都列印出來給各位委員參考，這也是以往在倫理委員督促下我們陸續製訂出來的。

剛剛黃律師也提到是誰制定這個組織章程，這是由當初創會的原始委員制定，後來做了幾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是去年十月，我們加入了工會代表要列席的條文。黃律師也提到屆次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今天的議程是第十三次會議，其實以前我們並沒有分第幾屆，從第一次開會以來，委員們有來來去去，我們雖然在組織章程裡規定說任期一年，但都不斷續聘；這一次所有委員都是新聘，我們可以說是從第十三次會議開始聘任，有沒有需要說第幾屆，也許法律人可以給我們意見，否則我們還是以會議次數為主，因為不是每一次所有的委員都是同時新聘；像一年之後也許有委員覺得太忙了要請辭，有委員願意留下來繼續服務，我們也非常感激。這是大概的狀況。

黃葳威：剛剛講到了是誰根據了什麼來訂的，時間點就是第十三次會議，製播規

範下一次可以提供給我們，委員人數部分....

張春華：如果各位委員都覺得有必要，是不是改成「本會委員設置六至七人」？

黃旭田：一般不會是雙數，因為要過半數，所以要嘛五人要嘛七人，但通常是會避免是六人，如果寫七人，但有一人離開未補的話會是合法的，但一開始寫六人是比較奇怪的。第二，剛剛這樣解釋我比較知道一些狀況，其實也不一定要屆次，因為屆的概念會有一種狀況，就是這一屆滿了下一屆就是全新的，這種全換的概念是不利於經驗的傳遞。因為組織章程就寫任期一年，所以換個方法，每個人都可以來來去去，但每個人都是任期一年，這次因為每個人都是新來的，每個人的時間點都一樣，會在同一個時間點到期。但當中如果有人不做了，補進來的人重新算一年就有不同的時間點。這樣有一個事情你們可以做的是，你們要告訴我們，我們是什麼時候開始做那一年，什麼時候我又被重聘了或不重聘了，我的責任到底到什麼時候。因為你們都是用電話和 mail 聯絡，理論上我是沒有看到聘書，我走進來人家說我不是，我還要去說我的 mail 不見了，被駭客駭走了。所以如果有屆次就很明確，現在沒有屆次應該也 OK，但形式上也還是要有一個文件，那怕是 mail 或通知，告訴我們是什麼時候開始受聘。一年到了如果不要做了，也還有一個合理的宣佈時間，否則無限期的一直做下去，也與你們講的任期一年不合。

黃葳威：其實很簡單，就是可以發聘書，說明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

張春華：沒問題，我們可以來發聘書。

黃葳威：好，那麼我們進入申訴案。

張春華：第一案「公車 307 報導錯誤」，這位觀眾申訴認為我們的這一則報導錯誤，有違新聞倫理。我們先來看一下新聞影片。

（播放新聞影片）

黃旭田：我有兩個意見。第一，我們是受理申訴，申訴是電話紀錄嗎？

張春華：這一則是網路申訴。這就是原始的申訴信函，申訴主題是固定的格式，這是可以選擇的。

黃旭田：我們可不可以再看一次，到底柯 P 有沒有明確的說要取消 307 公車。其實柯文哲講的是兩件事，他講公車補貼 30 億....

簡振芳：他講的是「公車王」。

黃旭田：他講的補貼 30 億是整個公車，而不是只有 307。

（播放新聞影片）

黃葳威：公車王就是 307 嗎？

黃旭田：可是我聽起來，柯文哲好像是在被人家問 307 這件事，但他確實是沒有提取消 307 這件事，你們的記者卻是在螢幕與後來的口條上兩次說「取消 307」，但柯文哲完全沒講這件事，他的重點是說 307 是車王，那是因為台北市公車一年補貼 30 億，所以這種公車王才會跑出來，是大家的貢獻。事實上柯文哲接下來是說要整合沒錯，但從所播的畫面中確實是沒有說要取消 307，但你們的記者播

報的時候說一次，後面又來一次，講了兩次取消 307。

只是說不定是柯 P 是有這個意思，在這之前也許柯 P 講了許多話，只是沒有播，但這則播報內容中是看不到的。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就是違反新聞倫理？如果有錯一定就是違反新聞倫理嗎？

余朝為：我簡單補充說明一下。這條新聞應該是在平面媒體或其他場合談到公車王 307 的時候，柯 P 提到因為有六十幾站，所以是不是應該新北市與台北市的銜接應該分開，而不是一路到底，原來 307 是不是應該要取消。大概這個議題發酵後，記者去追後續，有這樣的背景在所以才會有取消這個字眼。

林維國：我也想請教就是，這則新聞剪輯出來和這位觀眾的申訴，看起來和剛剛黃律師所說的是有一些問題，因為新聞內容中柯 P 並沒有親口講出取消 307。但就像總編輯所說的，這則新聞一定有 context，不論是當場訪問很長，說不定他那個時候有講取消 307 但我們沒有把它剪輯出來，或像剛剛總編輯講的，會不會哪個媒體也採訪過柯 P，講過 307 要檢討甚至取消。所以從整個新聞脈絡來看，說不定有一些觀眾或讀者已經知道柯 P 說要取消 307 了，所以我們的記者就認為不必再明說了。

這則新聞如果要有些建議，我是覺得第一，單看這則新聞是會有些誤會，是不是主播在串稿的時候，或記者在做這則新聞的時候能把剛剛講的那一段，那個 context 訊息也簡單的說一下。例如：「最近在網路上或媒體，柯 P 有提到 307 公車王....」，簡單的用兩三秒交待一下，這樣我們這位觀眾看到的時候就比較不會誤會。

許文青：我個人看起來覺得還好的原因是它掐了一段 Bite，這段 Bite 裡面沒有提到取消 307 這件事，可是柯 P 有說公車王，我認為公車王與 307 在大家印象裡是等號的，只是有時候為了掐 Bite 的完整性，可能前面後面沒有了，可是實際上我們在現場都是知道的。所以當時在現場大家去追問柯 P 的時候，是不是他在視察公車，或前面有個什麼樣的事情，而因此 follow 下來，是不是還有其他家的新聞也是這樣做？如果是的話，我認為這則新聞應該就沒什麼問題，因為代表大家都在同一個事件背景下做的報導，並沒有張冠李戴去傳。

再來就是剛剛黃律師講的三十億那部份，不知道是柯 P 的理解錯誤還是記者的理解錯誤？三十億的補貼到底是指什麼？在這部份如果後面有補述一下，會比較清楚。而申訴人強調沒有向柯 P 求證是違反新聞倫理，我們認為都已經去做訪問了，應該不是求證問題。

林維國：新聞裡面還蠻清楚柯 P 是說三十億是補助給公車王，剛剛聽起來是這樣。

黃旭田：他是說台北市與新北市所有市民的整個交通，因為 307 整個營收都不可能有三十億，所以不會是補貼 307。

林維國：我也認為不可能補貼 307 三十億，但剛剛他講得可能是比較快，可以再播一次。

王泰俐：我們已經看了兩次，我建議不要再播了，其實這個新聞沒有講得清清楚楚，

這記者是我學生，但我必須要公正的講。我不曉得主播說了什麼，但這則新聞的前因後果，這地方的新聞倫理就是新聞裡面觀眾最在意的平衡報導的問題；他很在意兩邊的候選人的說法有沒有被公平的呈現，如果沒有，某一個陣營的支持者就會說我支持的候選人的政策被扭曲了，這也是這則申訴的重點所在。所以要回到這個最敏感的部份記者有沒有處理清楚，我覺得整個選舉季節看下來，你們家的記者在這部分都還蠻小心的。

這新聞可以改進的地方，我個人建議兩點，第一點就是如果在這地方沒有掐 Bite 清楚說柯 P 是否有主張這個政策，那麼在主播稿的時候要講清楚，這點我們不知道，或許有講。第二點是這個記者的結論，其實她已經下了一個評論性的結論，她認為柯 P 在這個事情上處理的不 OK，至少就這個新聞整體的呈現，從訪問的結果其實看不出來是要這樣做了（取消 307），但我們的記者提到有欠周延什麼的，這是記者個人的想法，這結論也會導致某些觀眾認為這報導並不是那麼公平。

在多數的選舉新聞中，你們家的記者都還處理得蠻小心的，但這則新聞在結論的部份要儘量避免不要讓觀眾覺得你是不是在幫觀眾下結論。這是可以提醒記者的地方。另外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是你們怎樣決定這申訴內容可不可以上網？

張春華：這由申訴人自己決定，申訴人可以自己勾選。

王泰俐：所以你們並沒有去審核誰的申訴可以上網？

簡振芳：申訴人可以決定自己的申訴內容是不是要上網。

王泰俐：但所有的申訴你們都接受嗎？你們有沒有過濾一些像不理性的發言？

張春華：如果有些只是漫罵，提不出問題焦點的會先過濾。

王泰俐：對，我只是先了解一下申訴機制。也沒有規定一定要用真名？

張春華：沒有，可以不用真名。現在看到的資訊也不一定就是真名，而相關的電話等個資也先拿掉了。

余朝為：之前也碰到過不理性的網民，每天都進來搗蛋，我們只好將他封鎖了。剛剛聽了各位委員很多寶貴的意見，也很有建設性，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再認真的看一次這則新聞確實是不夠完善，交待的不夠清楚，這部份可能是我們記者再教育的問題。因為處理政治新聞有時也會有大家各自解讀的問題，「取消」這字眼剛剛再稍為求證一下，是當天中國時報斗大標題出現的字眼，記者是根據媒體再去追後續，這部分大概是這樣。這新聞是一個搭配，不是單一的新聞，如果前後對照起來，可能就不會有誤解，但如果觀眾剛好切進來只看到這條新聞，那或許就會有疑惑。說報導錯誤也許是太沈重了一點，但是不夠周延，應該像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由主播去串，或解釋的更清楚些，讓閱聽眾不致於產生誤解。

林維國：我贊同剛剛泰俐老師意見，問題是比較大的其實是結論部分，帶有主觀的評論，前面部分剛剛總編輯也講過，我的印象也是這樣，就是有一個脈絡。但剛剛柯 P 講的補助三十萬元到底怎麼說的，為什麼我聽起來還是和幾位不一樣？可不可以那一段再播一下？

（播放新聞影片）

簡振芳：我覺得這是柯 P 的口誤。他是在二十六號提台北新公車政見的白皮書直接點名 307 有六十二站，一趟開下來四個小時，司機身心狀態都要被調整，因為太累了。

王泰俐：那他有說要取消嗎？

簡振芳：他也沒有說要取消，但他說要調整改成短程的。

林維國：他這樣講會被誤會，他說公車王是台北市和新北市一年補助三十億才會維持。

黃旭田：我覺得這句話顯示他是個中文不太好的人，前句加後句就是講你就是靠這三十億，但其實他的意思是你就是靠這整個三十億補貼的。

林維國：對啦，事實應該是樣。

王泰俐：還有一個問題，如果去 follow 某一家報紙的新聞，建議你們家記者可以用這個議題，但不必去採納別人家媒體的立場。

黃旭田：我還是想確認一下，我們是倫理委員會，這個倫理是什麼意思？現在我聽下來這是做得對不對，妥不妥當的問題。是如果這個新聞沒有「取消」的意思，那就是錯；但我們了解別人用了這個標題，前後也還有因果關係，至少這裡也許不是錯，而是不太好的問題；不太好的意思是人家斗大的標題你拿來用，這是品質的問題；而品質的問題是不是倫理的問題呢？不然我們就成了你們的小助教，專門的消費者回饋中心，每個人隨便寫兩句，我們就在這裡討論半天，這不一定是我們的工作。

第二，我同意的是剛剛講的評論太快的問題，確實這是媒體普遍現象，你們隨便抓個新聞就下個評論，你們就是批評人家，批評通常是沒什麼道理的。這個記者隨口說或編輯檯隨便寫一句說「這個有欠慎重...」什麼的，特別是有些記者有口頭禪加重語氣，

王泰俐：沒有，這個記者沒有。

黃旭田：我知道這個記者沒有，但評論太快其實是會誤導閱聽人，因為人家沒有這件事，你硬要引導人家是不是柯 P 怎麼樣，評論太快在做得不好與違反倫理之間有點不是很準確。第三是，剛剛泰俐老師也提到政治報導或公共報導的平衡性，這部分是典型的倫理問題，因為大家都很在乎是不是平衡報導，但在這則報導是沒有的；在這則報導有的是妥當精準，或適不適合在還沒有進一步的追蹤前就有評論性的結論，這兩件事當然是可以討論，但我們要決定這是不是倫理議題，不然我們每個新聞都可以這樣討論。

黃葳威：我們要看一下我們的倫理規章，一般都是針對兒少、婦女、族群這方面議題去處理。像什麼錯字等我們就可以不討論。

張春華：沒錯，如果是事實的錯誤，我們會在第一時間就即時改正了，也沒有後續討論的必要。我想說明一下，過去的壹電視倫理委員會主要討論的就是觀眾申訴案，我們在壹電視官網上有一個網路申訴專線，所有觀眾都可以透過這個專線把他看到的壹電視有違新聞倫理之虞的意見申訴，當然其中也不有漫罵或建議的，基本上我們會留在會議上討論的就是兒少、婦女等相關的議題，或有違倫理基本

規範的。除此外，NCC 與衛星公會也都會轉來申訴案件，而各位委員也可以對過去一個月看到壹電視的問題或建議主動提案，我在每次開會前一週都會問大家有沒有議案要提。

林維國：我補充一下，實際我們壹電視是用倫理委員會，有一些電視台是用自律委員會。實際上我們處理的議題，也不一定只是倫理議題，當初 NCC 的政策是希望我們由新聞自律的角度。當然也沒有規定一定要用什麼名稱，有的用倫理有的用自律，我們用倫理所以大家比較容易以為是處理倫理規範議題。相信很多老師也參與過別的電視台的自律委員會，NCC 是希望各個申訴案都交由我們自律來處理，不要什麼都是 NCC 的他律。

黃葳威：這個案件如果大家如果沒其他意見，就是要避免夾議夾敘。

黃葳威：第二個案需要討論嗎？就是有關「地溝油」這個名稱。

王希文：那是第一時間用「地溝油」，後來就沒有用了，原先是大陸那邊用的。

林維國：其實不只是我們，一開始很多媒體都用「地溝油」，後來都改了。

余朝為：它實際上也真的是地溝油，從水溝中去抽那些皮革油。

黃旭田：是那種特別方式的才叫地溝油，我們這邊大部分不是地溝油。

余朝為：可是我們真的是去水溝裡抽皮革油，所以這次食安才會那麼嚴重。

王希文：檢方的新聞稿一開始也是寫地溝油。

黃葳威：那我們第二案就說一開始用地溝油是根據檢方的說法，以後會力求精確。

黃旭田：我想確認一下，剛剛主席的這個結論是我們的結論，還是他們回應的結論？

黃葳威：我在想這個議題要不要討論呢？

黃旭田：如果不要討論，我們怎樣決定不要討論呢？我們的規範是說會議記錄要公開在網站上，所以我們的會議記錄會是「本案不討論」嗎？或我們的決議是「這是單純的名稱上的不盡妥適，建請編採部門回去檢討」，我比較 concern 的是我們今天討論很多，但最後公布在你們網站上的結論是什麼？如果你們只寫「不討論」，那好像就是我們失職。

張春華：我們過去一直是把討論的過程都記錄清楚，在網路公告。

黃旭田：如果我們不要進一步討論，也要搞清楚是什麼標準我們不要進一步討論。可不可以請主席裁示每一個案子不管長或短，都要有結論，那個結論才是我們討論的結論。

黃葳威：沒問題，會議紀錄到時候再給大家確認。

張春華：對，我們會把討論的過程都公布出來，這當然也包括了討論的結論。而主席在下結論的時候也可以說「就是依照大家討論的過程」，因為在這過程中其實也把很多問題做了釐清了。

王泰俐：所以這第二案結論是這地溝油這三個字是原先檢調單位用的？所以在未來會進一步去多方求證。

林維國：再加上剛剛黃律師所說的用字不精確問題，以後也要改進。

黃旭田：不過我還是跟編審報告，雖然您說大家的討論都陳列出來，這是很好，不過根據我們的規定是本會決議事項要委員二分之一，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決議，不能說我們大家意見就是這樣，差不多了，這是沒有決議的。所以我們的決議還是剛剛講的「這是因為採用雄檢的用法」，至於前面說明我沒意見，但一定要有一個結論。

黃葳威：好，沒問題。

張春華：第三案是一名王姓觀眾，他認為現在媒體以「小王」稱呼男性第三者對姓王的人是不公平的，他提出抗議。

王泰俐：他的重點是說這文字...，可是這文字也不是你們家發明的，如何稱呼男性第三者呢？

張春華：我們普遍的說「小王」，是不是真的傷害到了姓王的男子？

余朝為：NCC 或衛星公會對男性的第三者稱呼有沒有規範？小王就我個人認知是一個普遍可以接受的稱呼。

王泰俐：也沒有人問過我可不可以接受，大家就這樣稱呼了。

黃旭田：這應該是一個新的現象，十年前沒有這個稱呼，五年前可能都沒有。

王希文：網路語言就是這樣，不斷的有新的出現。

林維國：我是建議，這個申訴案進到我們倫理委員會討論，但這不是一個單一媒體的問題，這是現在台灣媒體通用的名詞，適合我們做一個結論來改變全國的現象嗎？我不覺得。就算是壹電視決定以後都不用「小王」，但到處都還是用，所以我反而覺得，我們也看了不少台的倫理委員會，我們台的處理其實都還蠻謹慎的，這個問題我們是可以轉給 NCC。這是一個全國的問題，看 NCC 是不是要針對「小王」、「小三」（也有姓三的啊）去做處理，如果建議我們決定壹電視不能再用「小王」，我不知道怎麼做這個建議，因為對整個台灣的觀眾沒什麼太大的影響。

黃葳威：也許維國老師可以上 N C C 申訴網申訴，記得之前我們在講「網路援交」時，也是都提「援交」，後來是內政部發文希望大家更正用比較正確的詞，後來就都叫「網路性交易」。

我是覺得媒體還是有一些言論自由的空間，有關男性的第三者，我們可以解釋目前「小王」還是一個通俗的用法，也許今後我們可以更謹慎的用字彙詞，但現在這階段「小王」還是被大家所熟悉的用法。當然我也不認為大家熟悉的就不能改。

王泰俐：我記得以前我們也是說「外籍勞工」、「外籍新娘」，後來人家抗議多了我們就改了，變成「移工」、「新住民」。如果姓王的人一再出來抗議，...

簡振芳：或者這個案子先送衛星公會討論？

王泰俐：我也贊成。

林維國：贊成。

黃旭田：是應先轉給衛星公會，不要轉 NCC，因為你們既然自律，不應這麼決就

讓 NCC 決定文字要怎麼使用。除此之外，我們是不是說明「小王」不是我們獨用，相當多數的媒體都採用這個稱呼，也不是為貶抑出發而使用，但既然這閱聽人有意見，我們也會繼續做了解，用比較謹慎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

王泰俐：我們的結論可以說這是媒體普遍性的一種稱呼，所以建議送衛星公會。

黃葳威：所以第三案討論完了，結論也出來了。我們到第四案。

張春華：第四案是 NCC 轉來的案子，申訴人認為我們在處理西松國小旁情殺案件時，畫面未盡妥適。

（播放新聞影片）

黃旭田：這個畫面是你們拍的嗎？

簡振芳：是警方提供的，是警車到時第一時間警車上行車紀錄器的畫面，媒體都有播。

黃旭田：都看不到什麼。是因為馬賽克所以看不清楚嗎？

簡振芳：影片的品質本來就不好，我們又加上抽格和馬賽克的處理，動作有做暫停的處理。

黃旭田：真的看不出來。

黃葳威：你現在提供的是網路上的，那電視上播的呢？

張春華：這就是那是電視上播的，我們把它放在官網上。

許文青：這個影片應該是已經做過處理了，而且馬賽克也馬的非常的大。

林維國：我個人是覺得從畫面上來看，第一個畫質的問題是看不到自殘的畫面，但第二個，我個人是覺得重播太多次了。

黃旭田：我還有一個疑問，為什麼還有摩托車倒車的畫面？

林維國：就是在倒帶，不斷的重覆，我指的就是這個。

黃旭田：是誰不斷重覆？是我們嗎？

林維國：對。其實我完全了解，沒有畫面很乾，但 O S 又很長，我剛剛算了一下，大概有十多秒。我覺得 NCC 會轉這個，大概就是重播太多次了，他在申訴中也提到不斷播放。殘忍的畫面我們處理的非常好，我還看到有些台比這個還清楚，我覺得問題在不斷播放。

黃葳威：這是 NCC 只給我們這台，還是所有的電視台？

余朝為：是有觀眾向 NCC 申訴，NCC 就會轉給我們做一些提醒或討論，使得以後有更周延的操作。其他台如果有被申訴，就轉給其他各台。

黃葳威：我是有看過更血腥的畫面，只是在想為什麼轉給你們，是不是分案分錯了，你們看起來沒有問題啊。

簡振芳：就像林老師說的，可能就是不斷播放。

許文青：我贊成維國老師的意見，就是自殘畫面看不清楚，但因為新聞時間處理不足所以一直放警方提供的畫面，可以說明一下，以後的時段就有改進了。

黃旭田：所以那是現場立刻攝影機拍的嗎？

張春華：不是，是行車紀錄器的畫面，警方提供的。

黃旭田：警方給我們就是不斷重覆嗎？

王希文：那是我們再剪接後製的。

簡振芳：因為警方給的畫面很短，啪一下就沒有了。

黃旭田：但不斷的倒帶再回來，那個倒車的畫面就坐實了你倒帶，一再的播放，重覆的感覺會很強。

王泰俐：我想也是因為午間新聞很趕，你們也來不及剪其他的畫面，要不然附近街景也有。

黃葳威：還有就是現場連線記者的敘述方式，因為有時候我們在講犯罪新聞時，要盡量少去描述犯罪方式，我覺得她講的細節太多了，她可以提供其他的資訊。或是記者在連線時有時候也不知道該說些什麼，這方面可以做一些訓練。

王泰俐：我是覺得那記者還蠻可憐的，因為這個時間點根本不知道要說些什麼。是不是主播看講得差不多了就趕快回現場，不要給那記者那麼為難了。

黃旭田：第一時間我們記者就去了嗎？那時候人還在那裡嗎？

簡振芳：到的時候雙方都已經送醫院了。

黃旭田：記者是有點委曲，因為她到的時候現場是空無一物的，實際上她什麼都不能做，後面應該支援她一些 data。

林維國：這個案子我完全了解為什麼會這樣做，但既然有申訴，我們還是可以針對不斷播放那部分去檢討一下。如果真的是第一時間我們沒有那麼多畫面配合，那麼就像泰俐老師所說我們是不該給記者那麼長的 SNG 時間，至於重播四五次就夠了，實在不需要十多次。

王泰俐：另外葳威老師提醒的，我記得在衛星公會他們提供的自律公約裡，針對這一類新聞是有些記者可以參考的準則，也可以提供給記者，以後他們在做新聞或現場連線時心理就有些底線。報紙可以寫得很詳細，但電視台就比較可憐。

許文青：現在針對情殺我們都常只是描述情殺的原因，我們可不可以做些正面的東西，記者在口語的時候可以去講述，感情的處理，也許記者在沒有話講的時候可以去講述，總比去講述他們是怎麼殺的。現在好像一遇到這種事就會去講殺的過程，如何更好有效的去處理感情問題，情緒怎麼去排解都沒有提。

簡振芳：後續我們有搭配做了「危險情人」，找了心理與兩性專家談。

黃葳威：綜合大家的意見，就是重播的部份，第二是泰俐老師提醒連線的必要性和長度問題，第三是參考 STBA 自律規範，其實我對我們的自律規範也很想了解參考。第四是處理相關後續的報導，做些平衡。好，我們進行第五案。

張春華：第五案是當事人來申訴，他覺得這報導對他並不公平。

（播放影片）

黃旭田：我覺得這新聞蠻奇怪的，當中賣票人的態度非常不好，你現在看到的是當事人態度不好，但你沒看到的那個人一樣不好。

余朝為：兩個都不好，兩個都在氣頭上。

黃旭田：如果我是那消費者，我的聲音會大起來，因為賣票那人也是很兇，「奧

克」這兩個字應該是「奧售票員」吧。我們對消引者與對廠商服務者要有不一樣的標準，不能說消費者沒錯，但消費者遇到那樣的服務，聲音自然會大起來。最好笑的是，最後的結論是說拗他拗不過，就只好請他上車，後面的一個消費者說明明沒車為什麼還賣票給他，但最後還不是賣票給他了。所以問題可能是說，賣票的時段可能沒有那麼早賣，售票員可能覺得不能這麼早賣，有些售票行政上的管制，這個新聞如果是消基會來做的話，大概倒過來罵那賣票的人。

黃葳威：這是當事人的反應，新聞就應該下架，這是當事人的權益。

簡振芳：我們下架了。

王泰俐：這是網路截取的新聞嗎？

張春華：上面有打翻拍自蘋果日報。

簡振芳：應該是當事人 PO 在網路上，蘋果日報發現，就把它抓來當即時新聞。

許又青：現在有許多人把影片 PO 在臉書。

王泰俐：你們有打出來源是蘋果日報，是動新聞嗎？

簡振芳：蘋果日報現在有很多即時新聞，不一定是動新聞。

王泰俐：不過你們還是很快就下架了。

余朝為：對。

黃葳威：這是當事人的權益。

黃旭田：不過我還是建議不要隨便報「奧客」，連賣票員都沒有說「奧客」，你們卻在旁邊播報說他是「奧客」。我真的覺得賣票的是太傲慢了，講話那麼大聲。兩個態度都很差，但你們只做一邊，這完全違反倫理。

黃葳威：好，還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的話我們就在這裡結束。我們還是維持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四，下次開會時間是十二月二十五號星期四。